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79號

聲請人 張森琳

相對人 張世雄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此觀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著有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如執票人所持有者非有效之本票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號CH476356之本票，其上雖載有發票日，因發票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，仍應以改寫前日期為其發票日，然因無從辨識塗改前發票日為何，此有該本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其餘核

- 01 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- 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- 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0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679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9月20日	360,000元	111年11月20日	111年11月20日	CH476357	
002	111年6月6日	115,000元	111年7月15日	111年7月15日	CH476356	駁回
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-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- 15 行聲請。